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346 号

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开发布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 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57 名，代表股份总数 202,285,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3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154,131,17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54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41 名，代表股份 48,154,26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89%；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提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45,8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173,8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1,137 股，反对 557,9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9,109 股，反对 557,9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50,4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8,4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

2.0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1,1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9,1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2.04 对价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05 支付期限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1,1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9,1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07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1,1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9,1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2.08 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50,4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8,4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

（3）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09 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1,1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9,1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

2.1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

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13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14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15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17 上市安排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4)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18 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19 置出资产的范围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20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21 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22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2.23 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2.24 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 831, 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64, 349, 837 股, 反对 9, 200 股, 弃权 95, 4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2, 077, 809 股, 反对 9, 200 股, 弃权 95, 4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318%。

7.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 831, 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63, 801, 137 股, 反对 8, 600 股, 弃权 644, 7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98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 529, 109 股, 反对 8, 600 股, 弃权 644, 7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9494%。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 831, 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64, 349, 837 股, 反对 9, 200 股, 弃权 95, 4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2, 077, 809 股, 反对 9, 200 股, 弃权 95, 4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318%。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294,7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150,5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22,7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150,5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2%。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745,4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9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473,4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9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98%。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

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50,4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8,4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00,5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528,5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644,7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4%。

15.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50,437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8,409 股，反对 8,6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1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18.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涉回避股份数为 137,83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349,837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77,809 股，反对 9,200 股，弃权 95,4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8%。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张 雪

2019年6月12日